

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包括制定切实的保障措施，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强调应当通过在国际监督下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选举，使柬埔寨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4. 申明未经联合国监督、控制和核实的任何外国部队从柬埔寨的撤军，均不属于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5. 呼吁有关各方紧急加紧努力，确保柬埔寨问题能够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得到解决，以防止进一步的敌对，及造成生命损失和柬埔寨人民的继续苦难，从而确保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不会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

6.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1988-1989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⁷²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7.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交付给它的任务；

8.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I (I) 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并愿意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任何其他国际性会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并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10.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密切注视，同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11. 请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共同主席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再次举行国际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

12.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其它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各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3.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4.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5.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16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

44/2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以和平方式依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³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⁷⁴

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人们进一步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以及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所起的作用，

⁷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⁷³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深信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

44/24.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 调整方案备选纲领

强调有必要促进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
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注意到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里，将要庆祝一些
关于通过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纪念日，例如：1899年
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该
会议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⁷⁵并创立了常设
公断法院；《联合国宪章》签署五十周年纪念；以及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
法原则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

1. 宣布 1990-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2. 认为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
 -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
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
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3. 请秘书长就十年的方案和十年间将采取的适
宜行动，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或其他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征求会员国和有关
国际机构以及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
的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以便为十年拟定普遍可
接受的建议；
5. 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
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17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6 月 1 日 S-13/2 号决议，其附件
载有《联合国 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
纲领》，

并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18 日第 43/27 号决议，尤
其是该决议附件第 55 (c) 段促请非洲各国应更加努力
按照长期发展目标和国家、分区域与区域各级的战略
寻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方案的可行概念基础和实际基
础，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
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九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
关于非洲的危急经济形势的最后文件⁷⁶以及 1989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 77 国集团部长级
特别会议所通过的《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加拉加
斯宣言》的第二节第 12 段，⁷⁷

回顾 1989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
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
CM/Res. 1222 (L) 号决议，⁵²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6 号决议，

1. 关心地注意到《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
调整方案备选纲领》；⁷⁸
2. 请国际社会、包括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考虑
以《非洲备选纲领》为基础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富有成效
的协商。

1989 年 11 月 17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⁷⁶见 A/44/551-S/20870，附件。

⁷⁷A/44/361，附件。

⁷⁸A/44/315，附件。

⁷⁵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
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